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3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为: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公司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全体投资者发行,但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债务结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地点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债券及各期债券的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安排、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5.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如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13年10月10日下午14:00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3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为: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公司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全体投资者发行,但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4.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6.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债务结构情况确定。

7.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地点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8.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债券及各期债券的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安排、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10.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12.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13. 如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14.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3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0日。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9日 ~ 2013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会议对象

(1) A股股东:截至2013年9月3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H股股东: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3)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5)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6)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7)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8)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地点;

(9)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

1. 登记时间:2013年10月8日、9日上午9:00 ~ 11:00,下午14:00 ~ 17:00。

2. 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二) H股股东

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72	东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单位:元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
1.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1.01
1.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1.02
1.3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3
1.4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1.04
1.5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1.05
1.6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06
1.7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1.07
1.8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地点	1.08
1.9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09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A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 投票操作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江环保"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2	买入	100.00元	1股

B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的子项1.1、1.2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2	买入	1.01元	1股
362672	买入	1.02元	1股

C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的子项1.1、1.2投反对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2	买入	1.01元	2股
362672	买入	1.02元	2股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票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娜;

(2) 联系电话:0755-86676092;

(3) 传真:0755-86676002;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 邮编:51805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回执。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人 / 本公司(委托人)持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股份　　股。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受托人)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1.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1.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1.3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4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1.5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1.6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7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1.8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地点			
1.9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框中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人 / 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1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核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数据有误,原因是公司工作人员在计算总股本加权平均数时误算为113,694,000股,实际应为140,764,000股,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2(1)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9.09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1)利润表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4

(2)财务报告附注第31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P0	46,033,122.40	49,861,77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P0	45,193,488.15	50,011,620.08
期初股份总数	S0	108,280,000.00	108,28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32,484,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1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113,694,000.00	113,69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0.40	0.44
基本每股收益(Ⅱ)		0.40	0.44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Ⅰ)	P1	46,033,122.40	49,861,777.42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P1	45,193,488.15	50,011,620.08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3,694,000.00	113,694,000.00
稀释每股收益(Ⅰ)		0.40	0.44
稀释每股收益(Ⅱ)		0.40	0.44

(3)财务报告附注"九、补充资料"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	0.40	0.40

更正后:

1、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5.71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1)利润表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5

(2)财务报告附注第31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P0	46,033,122.40	49,861,77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P0	45,193,488.15	50,011,620.08
期初股份总数	S0	108,280,000.00	108,28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32,484,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1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140,764,000.00	140,76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0.33	0.35
基本每股收益(Ⅱ)		0.32	0.36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Ⅰ)	P1	46,033,122.40	49,861,777.42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P1	45,193,488.15	50,011,620.08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0,764,000.00	140,764,000.00
稀释每股收益(Ⅰ)		0.33	0.35
稀释每股收益(Ⅱ)		0.32	0.36

(3)财务报告附注"九、补充资料"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	0.32	0.32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将于2013年8月23日披露在前述报纸及网站,敬请关注。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4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8日-2013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8日15:00至2013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3年8月26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3年8月26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8日15:00至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锋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67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名流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3日

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 号	议 案 内 容	表 决 意 见			
		赞成	反对	回避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13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小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温胜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小仁
任职日期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核心研究员、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13-03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0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3年8月21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3-03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上海君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摘牌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仪电")持有的上海君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欣公司")20%股权后,接到投资者对相关详细情况的询问,现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君欣公司项目概况

君欣公司所开发的上海市控江路1677号地块总共48亩,其中24亩为商业、办公用地,24亩为住宅用地。按上海仪电与君欣公司其他三家股东上海市工业区开发区总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置业公司、上海欣益房地产有限公司2005年5月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约定,上海仪电不参与住宅开发获取收益,仅参与商办楼开发并获取总建筑面积50%的收益。

君欣公司开发的商办楼"君欣时代广场"项目,占地面积14,8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832.52平方米,其中商城30,161.45平方米,办公楼21,891.07平方米,地下设施19,780平方米。项目于2012年3月26日动工,5层商城本月已结构封顶,23层办公楼预计2014年1月结构封顶,整个项目预计2014年6月开业。按君欣公司四家股东所签《合作协议书》约定,上海仪电获得商城20,107.3平方米,办公楼5,918.96平方米,地下设施9,890平方米,合计35,916.26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71,832.52平方米的50%。其余面积为君欣公司其他三家股东所有。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上海仪电订立《产权交易合同》,明确公司受让上海仪电持有的君欣公司20%的股权后,上海仪电原有君欣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公司应享受上海仪电持有的君欣公司20%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后续将与君欣公司其他三股东另行签订协议,以承接上海仪电所享有的"君欣时代广场"35,916.26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公司对"君欣时代广场"的投入

"君欣时代广场" 总建筑面积为71,832.52平方米,总建设成本约4亿元。按君欣公司四股东所签《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按得到的商业楼和办公楼建筑面积的比例投入相应的建设资金计算,预计至项目完工尚需投入约2亿元。公司支付收购股权价款2.98亿元加后续预计投入2亿元合计约4.98亿元取得该项目35,916.26平方米产权。

三、交易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君欣公司将按规划要求建成"君欣时代广场"。合作各方按各自得到的实际面积独立领取房产证。商城交付使用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该地块地理位置的优势,结合当地特点,开设自有商城,实施自主经营,积极提高公司绩效。

四、收购君欣公司20%股权后,需履行的承诺

根据挂牌公告要求,公司收购股权后,承诺同意标的公司继续履行项目原开发规划,遵守政府部门关于规划的相关要求,包括《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杨浦区控江路1677号地块商住综合项目(君欣时代广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交【2009】1号)及《关于控江路1677号地块商业业态征询意见的批复》(杨经委【2006】3号)文件。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汇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3 日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1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3 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